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02行抗2号

抗诉机关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申诉人(一审原告)：厉伟，男，1968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申诉人(一审被告)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法定代表人李新明。

被申诉人(一审被告)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法定代表人邬惊雷。

申诉人厉伟因与被申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被申诉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其他行政行为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6行初294号行政裁定，向检察机关申诉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本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(四)项、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以沪检二分行监[2021]XXXXXXXXXX号行政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裁定的执行。

审	判	长	顾文怡
审	判	员	王亚勤
	人	民	王怡红
	陪	审	李娜
书	记	员	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